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实施“国民艺术教育推进工程”，推进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雕塑、绘画、工艺品、风俗、技艺等文艺艺术工作的发展。

2.负责推进文化创新，促进文化交流活动。传播先进文化，普及社会美育，培训群众文艺骨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3.负责对节日文艺活动的指导及大型艺术活动的策划。

4.负责对乡镇、街道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和对群众艺术团队的组织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2024年度，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6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财务室、非遗室、书画室、行政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66.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66.2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66.2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66.2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5.09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66.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2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66.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87万元，占80.34%；项目支出52.33万元，占19.6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6.2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66.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6.2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6.2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5.60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50.01万元，决算数266.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9.45万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50.01万元，决算数266.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44.57万元，占91.8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63万元，占8.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192.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26万元，下降4.6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维修（护）费、福利费较上年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48.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66万元，增长229.4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1.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万元，增长5.1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5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27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4.27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66.2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66.2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48.33万元，全年执行数48.3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年初预算、追加预算、重点项目等都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二是预算绩效动态监控成为常态，从资金支付进度、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定期监控，对预算执行绩效加强监控跟踪，确保预算资金高效安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的实施，积极反馈科室整改，补齐短板，增强部门绩效责任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有效促进部门履职尽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近两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的绩效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了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标准不健全，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科学，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还不够高，目标审核基本上还是形式性审核，实质性审核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250.01 | 266.20 | 266.20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12.50 | 12.50 | 12.50 |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201.68 | 213.87 | 213.87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35.83 | 39.83 | 39.83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米东区文化馆工作职能：（一）负责实施“国民艺术教育推进工程”，推进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雕塑、绘画、工艺品、风俗、技艺等文艺艺术工作的发展。（二）负责推进文化创新，促进文化交流活动。传播先进文化，普及社会美育，培训群众文艺骨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三）负责对节日文艺活动的指导及大型艺术活动的策划。（四）负责对乡镇、街道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和对群众艺术团队的组织管理。米东区文化馆2024年重点工作如下：（一）不断完善文化惠民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艺进万家”、“魅力米东”百日广场文化活动、“永远跟党走”文艺轻骑兵惠民演出等主题文化惠民活动100场，擦亮地方文化品牌，扩大区域影响力，使人民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二）加强非遗保护与活态化传承，广泛开展“新疆花儿”文化交流活动。开展非遗展示周活动，将非遗培训深入社区（村），举办回族刺绣、回族服饰、新疆花儿、哈萨克刺绣等培训班，持续推动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商超等展示活动，进一步拓展非遗发展空间，营造“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举办米东区“新疆花儿”交流研讨会，邀请区内外优秀花儿艺术家开展演唱比赛及理论交流、研讨，搭建“新疆花儿”艺术展示平台，进一步引领“新疆花儿”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创新走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借助米东区文化空间及旅游资源提高“新疆花儿”受众面，形成米东区“新疆花儿”活态化传承保护的良好局面；以现有非遗展示场馆为基础，打造非遗项目研学基地，开辟出非遗展示区、非遗演艺区、非遗体验区等主题的可视、可触、可学的研学项目，让群众近距离体验感悟传统文化魅力。（三）发挥文化大院示范点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秉承弘扬传统、打造精品、文化惠民的理念，大力传承、创新、发展地方民族文化瑰宝，2024年米东区计划申报以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点的王秀芳花儿小院、马清洁回族刺绣2个文化大院，向群众近距离展示、体验非遗魅力，让群众唱起来、舞起来、绣起来，让非遗真正融入百姓生活，让非遗文化“活”起来。（四）（一）米东区农民画创作、展览与交流。2024年以春分和秋分两个中华传统节气为题材举办以“春华”、“秋实”为主题的农民画征稿、展赛活动，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各区县范围内征稿，届时邀请自治区农民画理论研究专家及农民画家开展创作研讨会，出版农民画作品集，为农民画创作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为广大农民画爱好者营造一个切磋技艺、创作精品的空间，为各族群众提供修身养性、陶冶情操的精神家园，让米东农民画成为外地游客了解米东旅游资源和人文历史的重要窗口。（五）开办各类艺术培训，充分发挥文化馆的公益性服务职能。 | | |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根据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本职能，全力完成好自治区文化厅年初制定的区（县）级文化馆工作清单，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1.丰富节庆活动：举办9场大型活动，如春节晚会、风筝文化节等，惠及6万余人；开展“永远跟党走文艺轻骑兵”演出100余场，线上浏览量30万人次。2.优化公益培训：举办70期培训班，覆盖20至70周岁群众，受益2.5万余人次；专业干部文艺辅导20余次，服务15000余人。3.放场馆服务：9间场馆免费开放，每周开放56小时，22支馆办团队参与惠民演出9场，惠及2万余人。4.提升干部能力：选送9名骨干参加培训班，提升业务能力与创作视野。二、加强非遗保护1.完善名录体系：2024年申报3个项目为第三批米东区级非遗名录，认定7名传承人，另有9项申报在公示期。2.开展保护传承：保护多种非遗项目，开发相关产品，举办培训班14期，搜集整理“新疆花儿”作品，举办交流会和展演活动。3.创新传播活动：组织非遗作品参加多种展览和活动，举办“五进”展演67场次，展出作品5000余件，惠及20万余人。4.推进非遗进校园：在学校挂牌成立传习基地，传承人进校开展活动，参与学生3000余人。三、发挥文化大院作用1.开展丰富活动：文化大院举办活动77场次，惠及2000余人，推动群众文化发展。2.助力团队创建：推荐文化能人参加培训，发挥文化大院服务功能。四、繁荣文艺创作1.书画创作活跃：举办10场书画展，惠及7万余人；多幅作品在各级展览中获奖。2.文艺精品丰收：创编多件舞蹈作品，在比赛中获佳绩；合唱作品和表演唱在相关活动中获奖。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演出场次 | >=100场次 | 2024年部门工作计划 | 100场次 | 40 | 40 |  |
| 2024年举办“非遗展”活动 | =1次 | 2024年部门工作计划 | 1次 | 30 | 30 |  |
| 2024年计划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大院 | =2个 | 2024年部门工作计划 | 0个 | 20 | 0 |  |
| 总分 | | | | | | 100 | 8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8.33 | 38.33 | 38.33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50 | 2.50 | 2.5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35.83 | 35.83 | 35.83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2024年计划举办非遗培训班至少1次，开展非遗活动不少于2次，发放传承人补助2.5万元，继续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通过上述活动，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培养非遗传承人，接班人。 | | | | | 2024年实际举办非遗培训班1次，1次培训共包括三期。开展非遗活动2次，分别为新疆花儿巡演活动、新疆花儿传承与发展交流会。发放传承人补助2.5万元，继续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通过上述活动，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加强非遗保护力度。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 | =1人 | 1人 | 8 | | 8 | |  | |
| 开展非遗活动次数 | | >=2次 | 2次 | 10 | | 10 | |  | |
| 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 | | =1次 | 1次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 100% | 15 | | 15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60% | 100% | 7 | | 7 | | 资金支付及时率目标指标值在设定时出于谨慎考虑设了>=60%，实际完成效果良好，达到了100%的及时率。以后将科学合理规划，避免此类偏差。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非遗保护力度 | | 有效加强 | 完全达到预期 | 20 | | 20 | |  | |
| 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 | | 有效激发 | 完全达到预期 | 20 | | 2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乌财科教【2023】1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10.00 | 10.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为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计划举办回族刺绣培训班6次，开展3场传承实践活动以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对非遗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提升非遗保护意识。 | | | | | 为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回族刺绣的保护与传承，米东区文化馆联合非遗代表性项目(回族)刺绣代表性传承人马清洁开展回族刺绣培训班6次，举办3场传承实践活动以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对非遗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保障非遗文化的传承性和影响力。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回族刺绣培训班次数 | | >=6次 | 6次 | 15 | | 15 | |  | |
| 开展传承实践活动次数 | | >=3场次 | 3场次 | 15 | | 15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续加强非遗保护力度 | | 持续加强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 15 | |  | |
| 提升非遗保护意识 | | 有效提升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 15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非遗传承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 100% | 10 | | 10 | | 满意度目标指标值在设定时出于谨慎考虑设了>=90%，实际完成效果良好，达到了100%的满意度。以后将科学合理规划，避免此类偏差。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